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衣娇娇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纳税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营农业机耕业务免征营业税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

房屋买卖需缴纳契税

乡镇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情况保密

未在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需交付滞纳金

因违法税务行为受损害可提起行政赔偿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纳税

邢宜哲 衣娇娇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邢宜哲, 衣娇娇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7-5

I. 纳... II. ①邢... ②衣...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6 号

三农与法——纳税

编著 邢宜哲 衣娇娇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印张 3.5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

32 开本

字数 83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7-5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郗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销售外购农产品按低税率缴纳增值税	2
经营农业机耕业务免征营业税	4
开矿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减免资源税	5
因质量原因,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可申请退税	7
农用三轮车免缴车辆购置税	8
购买农用拖拉机免纳车船税	10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	11
四荒用地从事农牧生产免纳契税	13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免纳耕地占用税	14
农民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16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因严重自然灾害损失可减免个人所得税	19
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20
二、纳税税种	22
为别人打工不用缴纳增值税	22
销售农产品的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起征点为5 000元	23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为6%	25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税率提高到13%	26
生产烟丝需缴纳消费税	28

生产酒及酒精的企业消费税复合计税	29
从事运输业需征收营业税	31
建筑安装业务承包人为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32
诊所免征营业税	34
开采煤炭需缴纳资源税	35
资源税采取从量定额的办法征收	37
资源税向开采地点的税务机关缴纳	38
购置车辆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40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税制度	41
摩托车需缴纳车船税	42
经济活动中使用应税凭证应缴纳印花税	44
印花税计税依据是购销金额和资金价值	45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47
房屋买卖需缴纳契税	48
契税计税价格为成交价格	50
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51
乡镇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3
乡镇企业根据净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抵扣企业所得税	57
农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乡镇企业年终奖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1
个体工商户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3
一次过高的劳务报酬加征个人所得税	64
.....	
三、纳税程序	67
农村流动性小商贩无需办理税务登记	67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其情况保密	68
纳税人应按规定设置账簿	70
可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72

纳税人应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73
纳税人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	75
未在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需交付滞纳金	77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办理纳税申报	78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税务机关应核定其应纳税额	79
企图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80
税务机关对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者可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83
偷税补缴税款没有时限限制	85
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	86
持税务登记证件方可领购发票	87
纳税人不履行零申报义务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89

四、救济渠道	91
对税务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	91
因违法税务行为受损害可提起行政赔偿	92
纳税争议须先提起行政复议	94
与具体税务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作为	
第三人参加诉讼	96
税收行政诉讼中原告不承担举证责任	97
税务机关的赔偿可以采取支付赔偿金的方式	99
请求税务机关行政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2 年	101

一、税收优惠政策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减免增值税的农产品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分为三档：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和零税率。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八种零税率的项目之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财税字[1995]52号文件规定农业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

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此外，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农村电管站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以及国家计划内进口的化肥、农药，免征增值税。

【案例】

王某在家乡办了个小型的蛋鸡养殖场，做鸡蛋批发生意，以前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到他家来过，说像他这样出售自产鸡蛋不用交税，可当王某往其他地方供货时，有的销售者要发票，王某为此产生了疑问，究竟自家生产鸡蛋需不需要纳税，为此他还特意咨询了税务人员，税务局的工作人员肯定地告诉他，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评析】

本例是关于对于农产品免纳增值税的问题。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如果是农民自己养鸡产的鸡蛋销售时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但是如果是外购鸡蛋后销售，则应该征收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自产是免税的关键。国家为了扶持农业生产，对农户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农民可以放心地生产、销售农产品。王某卖鸡蛋无需缴纳增值税。

销售外购农产品按低税率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销售外购农产品缴纳增值税的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应税行为，一律适用17%的基本税率。但是为减轻某些行业的税收负担，除基本税率以外，国家另规定了一档13%的低税率，适用低税率的货物中包括农业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以下农产品销售低税率：（一）植物类：（1）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2）蔬菜，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3）烟叶；（4）茶叶；（5）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干果、果仁、果用瓜，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6）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7）油料植物，如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8）纤维植物，如棉、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9）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等；（10）林业产品，包括原木、原竹、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业产品；（11）其他植物。（二）动物类：（1）水产品，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虾苗、蟹苗、贝苗，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2）畜牧产品，包括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及其肉产品、蛋类品、鲜奶；（3）动物皮张；（4）动物毛绒；（5）其他动物组织，如蚕茧、天然蜂蜜等。

【案例】

农民李某在某村经营一间专门销售水产品的小店，他每天清晨去县城的农贸市场进货，销售给本村的村民。税务机关的税务人员上门让其交纳增值税，李某以自己销售的商品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为由拒绝缴纳增值税，经税务人员耐心解释，李某明白自己销售的并非是自产农产品。同时，税务人员告知李某，他可以享受增值税的低税率，按照13%来缴纳增值税。

【评析】

本例是关于销售外购农产品以较低税率缴纳增值税的问题。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农民销售外购的农产品也需要交纳增值税，但可以以较低的税率缴纳，所以李某应根据自己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不过，如果李某的销售额没有达到增值税的起征点，则不需要交纳增值税。

经营农业机耕业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农业方面减免营业税的规定。营业税与增值税同属流转税，是指以纳税人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流转额或者数量以及非商品交易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国家对于与农业相关的营业税的税收优惠体现在《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

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案例】

农民张某购买了三辆大型农业收割机及相关的农业收割设备，作为租赁设备提供给秋收的农民，并且注册成立了租赁公司，同时他还提供汽车的租赁业务。2007年6月，其汽车租赁业务营业额1500元，农耕用具业务营业额3000元，张某按照规定缴纳汽车租赁营业税额45元 $(1500 \times 3\%)$ ，农耕设备用具营业额免纳营业税。

【评析】

本例是关于经营农业机械业务免纳营业税的问题。张某经营的租赁公司，既经营汽车租赁业务，也经营农耕机械出租业务，两种业务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要适用不同的税收条款，汽车业务适用第五条（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即交通运输业的征税税率为3%，而农耕用具租赁业务则适用《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免纳营业税，这样张某缴纳的营业税才合理、合法。

开矿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减免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减免资源税的规定。资源税是对开采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体，就其应税数量征收的一种税。《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体，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缴纳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申请资源税减免须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纳税情况以及要求减税、免税的原因和理由；《资源税减免申请表》；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申报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款入库凭证或缓征审批资料；根据申请减免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材料（受灾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清单、间接损失清单、图片资料等；保险公司理赔的资料，包括保险公司同意赔款通知、赔款支付的单据等）。

【案例】

某村于2000年注册成立了以开采矿产为经营范围的乡镇企业，雇佣村里剩余劳动力进行矿业生产，在3年时间内一直处于赢利的状态，2004年6月，该村所在地区遭遇了五级地震的侵害，造成了矿洞的塌方，给该乡镇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经申请，税务机关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其做出了减免征收资源税的决定。

【评析】

本例是关于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对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减征资源税的问题。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其开发利用有严格的限制，而且矿产的开发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受到很多复杂的地理因素、气候因素的影响，国家为了鼓励安全开采矿产资源，对于因自然灾害受损失的企业予以税收减免的优惠。本例中，开采矿产的乡镇企业正是根据减免征收资源税的规定享受到了税收上的照顾。

对于申请减税有特定的程序规定，即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上报市级地税机关，市级地税机关15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核并上报省局，省局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县、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减免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地市面上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因质量原因，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可申请退税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已缴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二）应当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车辆购置税可申请退税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是：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1年扣减10%计算退税额；未满1年的，按已缴税款全额退税。”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车辆，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应退还全部已缴税款。”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根

据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1)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2)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注销车辆号牌证明。

【案例】

农民刘某家里以种植烟叶为生，2003 年有了一定积蓄后，家里购置了一辆摩托车方便出行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使用了两年之后发现车子的发动机有问题，送到县里的维修部门经过检验，是生产商的发动机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于是刘某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帮助下，和厂商之间形成了协议，厂商收回摩托车，扣除两年的使用费后把原车款返还刘某，而且刘某还被告知可以将车辆购置税部分退回，刘某之后到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的退税手续。

【评析】

本案例是关于车辆因质量原因被生产企业退货，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可申请退税的问题。本案例中，刘某按照税务法规的规定对于有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摩托车申请车辆购置税的退税，这是基于法律对于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有缺陷被返厂的产品，消费者为之缴纳的税款应该予以退回，否则违反公平正义原则。根据《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假如刘某当初购置摩托车缴纳车辆购置税 200 元，使用了两年后，应扣除两年的使用费 40 元，刘某可以被返回 160 元的原车辆购置税。

农用三轮车免缴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购置的农用三轮车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事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农用三轮车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规定。所称购

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规定:“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三轮农用运输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千瓦,载重量不大于500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40千米/小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农用三轮车一定要和四轮农用运输车区分开来,四轮农用运输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28千瓦,载重量不大于1500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50千米/小时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主管税务机关”即是车辆购置税的征税机关,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案例】

农民房某想购置一辆农用三轮车以方便平时装菜去县城农贸市场销售,邻居李某家前几天刚买了一辆小型面包车,李某告诉房某现在买车还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而且税率还不低,为购车价款的10%,房某听说后几乎要打消买车的念头,后来他就此事咨询了专门的税务人员,税务人员向他解释了车辆购置税设置的意义,并且告知他无须为农用三轮车缴纳车辆购置税。房某随即放心地购买了一辆农用三轮车。

【评析】

本案例是关于农用三轮车无须缴纳车辆购置税的问题。农用三轮车与一般的机动车辆相比,多用于农民生产生活自用,国家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减轻负担设置了这样一项税收减免政策。房某的农用三轮车属于车辆购置税的免征范围,不需要为其缴纳车辆购置税。另外根据《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纳税人购置征税车辆或减免税车辆,均应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因此房